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，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；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富瑜_____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

2016 年 8 月 4 日

。